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长水路加油站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4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公告2008年第7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长水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长水路、花园路交叉口,总占地面积 2334.7m^2 ,站房建筑面积约 377.15m^2 ,罩棚建筑面积约 228.1m^2 ,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销售。

环评审批内容为,利用加油站原有用地新建雨棚投影面积 456.2m^2 ,拆除原有站房,新建两层站房,站房建筑面积约 377.15m^2 ,重新铺设工艺管

线,新上 2 台双油品四枪机和 2 台三油品六枪机。拥有年销售汽油 2400 吨,柴油 1600 吨的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1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长水路加油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9 日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文号:嘉开环建[2018]13 号)。随后企业于 2018 年 4 月开始建设该项目,并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建设,目前该项目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目前该加油站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401698288877N001Q。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长水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该项目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合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

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该项目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设有“两点式油气回收系统”的地下储油罐一般有两个出口：一个用于连接输油管，一个用于连接装有弹性阀的油气回收管。当油罐车上的油气回收管正确连接到油罐的回收口时，弹性阀就会打开，同时排气管关闭，使油罐中的油气能完全由回收管回到油罐车内。

该项目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真空辅助式。真空辅助式系统是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如真空泵在加油运转时产生约 1200~1400Pa 的真空压力，再通过回收管、加油枪将油箱逃逸出来的油气回收。

（三）噪声

要求加强加油站内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识，汽车行驶限速在 5 km/h 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四）固废

该加油站已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当天清运；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并要求处置单位在清理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含矿物油废物运走，然后安全处置，含矿物油废物不在站内收集、暂存，故该项目没有设置危废仓库。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经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完成了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30400-2021-016-L。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

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排污许可情况

该加油站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483716149185N002R。

4、其他设施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7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13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一级 A 标准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加油区外 1m 处（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5 日加油站油气回收报告数据可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标准值。

3、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东、南侧场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侧、北侧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4、该加油站已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当天清运；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

5、该项目 VOC_S（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环评报告中不对 VOC_S 总量进行核算。该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为 937t/a，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471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47t/a，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978t/a，COD_{Cr}0.049t/a，NH₃-N0.0049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该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建议增设雨水排放口截止措施，补充完善相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长水路加油站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单

日期: 2021.8.24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位/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马文兴	330402197211140314	高工	嘉兴市嘉善县电力有限公司	18957380552
王相强	110105196712025448	高工	嘉兴市水利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3575355712
许新强	330487198505173301	高工	浙江嘉善县水利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5967343667
王新	330411199208075432	中工	中国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15067329204
王煜松	330411199007202618	工程师	浙江新嘉利石油有限公司	15957328810
黄伟	330102198407040614	工程师	浙江天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157401095